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发来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津03民初688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华讯科技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的租金将在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分期支付，相关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将于2023年11月15日支付，华讯科技质押于民生金租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将为上述债务继续承担质押担保，因此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押期相应延长至2023年11月15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到期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讯科技	控股股东	10,000,000	4.43	1.31	2016-7-29	2021-8-15 (说明1)	民生金租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b>10,000,000</b>	4.43	1.31	-	-	-	-

说明1：根据《民事调解书》：

一、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0年5月6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欠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号MSFL-2016-1013-S-HZ《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已到期租金共计43,937,263.2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553,077.53元，未到期租金870,744,553.64元；

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按以下方式向民生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租金：

日期	款项（元）
2022-02-15	230,403,645.42
2022-05-15	227,805,989.17
2022-08-15	225,208,332.93
2022-11-15	61,155,894.90
2023-02-15	60,487,926.15
2023-05-15	59,819,957.40
2023-08-15	59,151,988.65
2023-11-15	58,484,019.90

上述第一条所述违约金部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于2023年11月15日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77,500,000元风险金；

三、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321,487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均由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并于2023年11月15日一次性支付；

四、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及吴光胜以其各自持有的质押股权（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壹千万股股权〈股票代码：000687〉、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华讯轨道移动通信有限公司80%的股权、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1.7847%的股权、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5.7737%的股权、吴光胜持有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以及前述所有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派生的股权及孳息）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项下欠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付款，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华讯轨道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吴光胜及沈姝利对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项下欠付的全部债务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租金给付义务，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逾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任一项付款义务（包括上述已到期租金、未

到期租金、风险金、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欠全部款项，要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立即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同时要求上述全部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七、在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楚轩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华讯轨道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吴光胜、沈姝利履行完毕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给付义务前，编号MSFL-2016-1013-S-HZ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归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讯科技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00	29.46	225,695,802	100.00	0	-
吴光胜	7,113,248	0.93	5,000,000	70.29	0.65	5,000,000	100.00	250,448	11.85
赵术开	2,000,100	0.26	0	-	-	0	-	2,000,000	100.00
合计	234,809,150	30.65	230,695,802	98.25	30.11	230,695,802	100.00	2,250,448	54.71

##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根据《民事调解书》，如华讯科技未按协议约定付款，民生金租有权就上述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控股股东质押于民生金租的上述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同时，目前华讯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已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年4月15日、6月11日、8月7日、9月3日、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

候冻结的公告》，2020年12月1日、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若后续上述质押到期股份被平仓或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将导致华讯科技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华讯科技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上述质押的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华讯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后续上述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将导致华讯科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我们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上述风险，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质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